

且試相謀

陳克環

讀了董保中先生抨擊我的第一篇「文人的使命」與「創作自由」，我無意置辯，便寫了「道不同不相與謀」，僅說明董君和我基本的立場不同，所謂「話不投機三句多」，因此對董君原文深入作覆。

讀董君的第二篇「道不同亦可相謀」，發現他全然不管我的「無意置辯」，一再指責我為何不「確切的」「具體的」答覆他所提出來的各式各樣的問題。看他一番「亦可相謀」的苦心，我也只好擠出點時間來且試相謀，有謂「真理面前不認人」，如有失敬之處，尚希董君見諒。

董君既一再聲明，他「的確難以贊同」我那些「很多是錯誤的」意見，這所謂的「相謀」其實也不過主要是設法說明彼此之間的歧見而已。

社會史觀。我寫「文人的使命」那篇方塊雜文，企圖說明：社會經濟結構對於文藝作品雖然

具有重大的影響，但是，人却是有意志的動物，尤其是以追求真善美自居的文人，尤應具有抱負和信心，以作品來「超越」時代所產生的不良副作用，帶領人類的心靈邁向美好的未來。這便是我所謂的「文人的使命」。而董君却要求我「提出一套改革社會經濟的方案，以使作家得到一些好的影響，寫出一些好作品。」我認為文人的意志可以「超越」社會經濟結構的不良影響，而寫出好作品；董君則認為：必須先改革社會經濟結構，作家才能寫出好作品。並且說：「如果不從根本——社會經濟——着手，不從改變影響、產生這種作品的社會經濟開始，這不是捨本求末麼？」由此，我可以「確切的」「具體的」指出：董君的社會史觀重「物」，而我的社會史觀重「人」。也因此，足以「比美馬列主義」唯物史觀的是董君本人，而不是我。董君竟反指我的觀念「足以比美馬列主義者」，我說他「蓄意曲解」「污蔑」「亂拋帽子」完全是根據事實而言。

工商業是人類羣居生活發展的必然結果，然而「重商」却不應「輕視道德」；經商謀利亦並非一定要唯利是圖；提高生活水準並不就是要以享樂至上。在「文人的使命」裏，我批評的是唯利是圖享樂至上的心態和風氣，絕非如董君所說的是「對商業、商人的攻擊」。我除了不致於愚昧到主張人類應退回到原始各自求生的時代（在農業時代，人類的生活還是脫離不了商業行為。），自己還在商業機構任職數十年之久，直到如今。誠如董君所說：「商業和商人對我們這個『時代的巨輪』的轉動至為重要」，但是一任唯利享樂的觀念主宰了全民的意志和生活，那巨輪亦將載我們墮入深淵，決非求生圖存之道。最近中國時報登載了李拙先生一篇短文，他說：「雖然我們一直是在面對敵人的狀態之下，但社會上却一點都沒有戰時戒嚴的氣氛，到處是燈紅酒綠，一片歌舞昇平的氣象。我不能想像，如果有一天萬一發生甚麼重大的變局，我們的社會到底能發揮多大的應變能力來面對挑戰？」（見「社會的應變能力」，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人間」）事實上，目前社會上的金元至土虛糜浪費的風氣早已引起有心人的憂慮，這一類儆醒人心的呼聲

在臺灣的報刊雜誌上俯拾即是，這種面敵而處的心情自非董君所能體會。我由於憂時，希望我們的文人以蘊含「民族文化精神」的作品，來「超越」目前唯利享樂的社會風氣，使中華民族邁向一個美好的未來。我說「重商的時代終將過去」，那美好的未來將是我國民族文化之復興看重倫理道德的時代，也即是文人以作品挾民族文化精神超越現代而終於完成其使命的時代。而董君竟異想地開的說：「陳先生相信重商時代終將過去，真可比美馬列主義者相信共產主義社會之必將實現。」除非董君認為「我國民族文化精神」就是「共產主義」，否則文人以「民族文化精神」去超越時代，怎麼會促成了「共產主義社會」之必將實現呢？董君如不是沒有看清我的原文，就是犯了邏輯上和概念上的錯誤。董君說：在他的「印象」當中「陳先生不僅犯有邏輯上、概念上的錯誤」，而且，還「更有恐嚇、不負責任的帶帽子主義的傾向。」我想，我把這一段話退還給他，還大可刪除「印象」二字。

評論的文體及態度。董君說：「陳先生要想作文藝批評，就應該把作家作品一一的加以分析解釋，以具體的例證來支持陳先生的結論，可是陳先生未這樣做。」論個案或專題的文藝評論文章，自然就要像董君所說的那樣去分析解釋以支持評論者的說法。在六十四年，中國時報刊出「當代中國小說大展」期間，我就正是如此這般的寫評，寫了約四萬多字，在「書評書目」分四期刊畢。董君不知道我是男是女無關緊要，可是，他在斷定「陳先生未這樣做」之前，先把事實弄清楚則似有必要。董君所提及我的「文人的使命」「創作自由」和「形式與內容」三篇東西，是每篇約八百字的方塊雜文，主題單純，內容簡明。而董君動不動就指責我：「沒有把作家作品一一分析解釋」，（我未批評某某作家，就無此必要）「沒有以具體的例證來支持結論」（在「形式與內容」裏，我曾舉好幾個例證來證明搞形式輕內容的可笑。）；「沒有把二十多年以來每一年的作品，包括長短篇小說、戲劇、詩、散文的量的方面的統計告訴讀者。」；「沒有作具體

建議：「怎樣才能寫得出這樣的『超越』文學？」；「沒有說明『未來』是甚麼未來？」；「沒有提供區別匪諜驅使份子所寫的文章的方法。」；沒有「提出改革社會經濟的方案」等等。

且不談董君這些問題本身是否具有可答性，他對豆腐干大小的雜文提出這一類有關考據、統計、和行政設施的問題，實在是找錯了對象。因此我第一次不予置辯。等到讀了董君第二篇文章「道不同亦可相謀」的第三段，他寫：「的確不知『中副』上那幾篇論文的作者是女士……」我才恍然大悟，他原來把八百字的方塊雜文當了八萬字的論文在逼迫勒索。（如果完全依董君所求，作二十多年來作品的統計，八萬字真還不夠。）方塊雜文者，是以八、九百字的篇幅泛談淺說的方式所寫的短文。我曾為文戲稱方塊雜文為當作小菜吃吃的豆腐干。董君好比一個吃慣了雞鴨魚肉的人，看不慣別人吃青菜豆腐干，說是不夠營養啦，又不衛生啦。並且不惜時間和氣力，從我這三塊豆腐干裏挑出一萬多支的魚刺肉筋和雞鴨骨頭來。（這些當然都是來自他把豆腐干當作大宴的幻覺。）他不同意我說文藝作品近年來有低落的趨勢，他應當自己去作統計寫論文來反證。不能因為他「對臺灣文學開始注意是最近兩年的事情，所知自然極為有限」，就反過來要求我來作統計以證明我自己瞎說？我在「文人的使命」裏以報紙副刊以重額獎金徵文第一名尚仍從缺的事實來說明文藝近年來在質和量雙方的低落，並非像董君所說的「言之無據」，可是董君不承認這些是文藝低落的現象，偏要認為舉辦「徵文」是「正表示出某報副刊對文藝的積極鼓勵；而『第一名從缺』則『表示出某報副刊編輯對文學作品的嚴肅的負責態度』。董君抱着這種我說東來他說西的態度，即使我寫出八萬字的證明文字，他還是不會同意我的意見。

亮軒先生在他的近作「書之種種」裏說：「此話說來也慘，寫文章這種行業，如今似乎感興趣的人較少了。稿費遠不及經濟起飛的速率固是原因之一，還有便是入行之前的準備工作相當艱苦。長久以降，撰稿人就漸漸缺乏了，逼得許多編輯要花費大部份的時間精神邀約稿件。有限的

撰稿人稿量一多，品質常受影響，所以好稿也真難求，便是「重賞」也沒有十成把握。」稿費的數字雖然提高了，但在重商享樂的社會風氣之下，寫作仍然是一件艱苦的事，很少人肯爲它「憔悴」。亮軒君和我一樣，也是說明自己耳濡目見之事實，並無資料足供董君引以爲據，看來，如果董君仍不滿意，只好他自己去做一番統計考據的工作來證明我們瞎說了。

我今天不是寫方塊，還可以有數千字的篇幅可用，不妨就文學作品趨勢問題向董君稍加說明。一年前，小說家朱炎評論一位獲得「聯副」小說徵文獎的作家：「語不驚人死不休的急態……絕不是爲藝術的態度……其動機有欠純正……不是一個有志於寫作的人應有的態度。」（載於「新文藝」）這種作品居然能夠獲得高名次獎的事實，大可「確切的」「具體的」證明我們目前文壇上重形式不重內容的趨勢，董君連一年前轟動全國文壇的小說徵文的事都不曾稍加注意，便大肆攻擊我的說法，爲文的態度未免過於輕率。

董君說我在「創作自由」一文裏所表現的語氣不够資格說他的文章有「火藥氣味」。我因讀了青年作家保真君的「赤子之心」深爲感慨而寫「創作自由」，其時，副刊上觸目的不但僅止於男女床事之描寫，和娼妓之「道」，而且還大寫女學生的賣淫生涯和妻子外遇，認爲這些便是女性的解放和自由。董君若無暇注意這些作品，從一位擁有廣大讀者的大學生作家如保真對當前文風的痛心疾呼也應有所體認。然而董君以「文藝至上」的立場，自然認爲這些也屬「文學的藝術」，無人應批評這些作家們的「創作自由」；可是我身爲多難的中國人，却認爲這種文風足以喪我們的志，亡我們的國，因此我忍不住要搖筆吶喊。正如顏元叔教授在「離臺百日」裏所說的：「因爲人家今天要毀滅你，你能不時處處大呼大叫麼？」也許我叫的聲音粗大一點，但是我僅只是發出警惕，未指名道姓抨擊任何人，既然沒個對象，董君所指的我有拋帽子的傾向，我這帽子且拋向誰呢？

我一向欽佩文壽先生的文章，董君讀美文壽先生的文章不但「言之有物」而且「言之有據」，正獲我心。然而，這並不就是說，我必得要照文壽先生的方式來寫方塊。文如其人，各有自己的風貌。中華民國的出版法既無規定寫方塊文一定得步步為營式的「言必有據」，我寧願僅量以我自己的文字來製作我這塊小「豆腐干」，董君認為「文藝創作與社會、經濟、傳統、文化、心理、政治等等複雜的關係」，「驚」佩我竟以方塊雜文來修談「文藝創作」；而我認為寫作的主體是作者的所「思」所「感」，「據」不過只是必要時的一種輔助，而寫作方式和篇幅則是寫作者個人的絕對自由。我慶幸我生活在自由的中國，我不必受董君這種出版法以外的限制。

文學的立場。我認為文學不應為政治的奴婢，但是，人既然不能做無國之民，文學也就不能說是寫着「玩兒」，但是，發表於世的作品既然是給「人」看的，作者就應當想想他的作品對「人」所可能發生的影響。董君舉出梁實秋教授所說的「文學家沒有任何使命，除了他自己內心對於真善美的要求使命。」來責備我「對文學的積極功用的期待過高。」梁先生說這話是在民國十七年，那時，我們尚未受到日本的侵略，匪還只是在利用一批左傾文人吶喊，尚未滙為洪流，亦未曾盤據大陸；梁先生的話主要是針對彼時左傾文人主張文學為政治（共匪）打前鋒的論調而發。在我們目前所處的國難當頭的困境之下，我寧同意顏元叔教授所說的：「我覺得寫文章是『公事』，不是『私事』。也就是說，文中所言必須與讀者大眾或社會羣體有直接或或多或少的關係。」又說：「有朋友說我太政治了，我是不得已，因為人家今天要毀掉你……大多數人都說政治是污穢的，但又有多少人可以脫離政治而不受支配呢？」（見「離臺百日」）。顏教授，這番話不是甚麼大帽子，不過只是「皮之不存，毛將附焉」的根本道理。文人參與人羣、社會、文化而寫作，與替政治効勞完全是兩回事。

我說董君「主張文學至上，應超越一切社會道德觀念而享有絕對的自由」（這也就是所謂的

「西洋新文藝批評」者的立場。）是根據董君攻擊我之文藝創作應以社會秩序和國家安全爲前提而來。董君若認爲作家不應顧慮這兩大前提，他除了成爲一個文學獨立至上者，別無他途。至於董君所說的：「自由，包括創作自由都是有無限度的」；「相信對黃色的『超越社會道德能容忍的限度的色情文學』應該有法律上的限制」；以及「作家自己對文藝自由的尊重」等語，如果這些話真是他所持的立場，他便正是和我「同道而謀而輔」，那麼他對我把「國家安全」提昇到「創作自由」之上而展開冷嘲熱諷明槍暗箭的攻伐却又是爲的那樁？因着他的自相矛盾，我就只好把他所說的那幾句漂亮話當作拳擊手攻擊對方之前先來的幾道虛幌之招，以求擺穩自己的架勢而已。我保護自己，自當看準他攻擊的實力所在，而不必去理會他的虛幌之招和障眼術。董君因此就認爲我是個「概念沒弄清楚」的人，那他真箇未免是過於小看了對方。他舉的那個淺近的有關開車自由的例子，只合說給我的小孩們聽聽。

談到文人以作品「超越時代」，董君說「我實在懷疑有任何作家知道怎麼『以作品帶領民族文化精神超越時代，邁向未來』」，而且要我提出較具體的建議，怎樣才能够寫出「超越」時代的文學。董君是研究文學理論的專家，對於實際的「創作」可能僅知其所以然而不知其然，不過，如果他翻翻文學史，至少可以弄清「超越」時代的文學是怎麼回事。我且舉一個例子：十九世紀的小說以司各脫、狄更斯、奧絲婷以及夏綠蒂。白朗蒂等人的作品爲主流，以恬淡的幽默和簡樸的筆調，在社會的風氣和習俗之下描寫愛情和家庭生活。愛彌麗。白朗蒂却以熱情、幻想和充滿誘惑力的筆調來創造她的人物，她突破流行的好人和壞人的典型公式主義，肯定人性善良和罪惡的兩面——人在適當的環境之下是好人，在不適當的環境之下是不好的人。她把赫奇克利夫寫成一個狠毒的傢伙，另一方面，她却令讀者寄予同情。她這種逆時代之流風，搜尋人性之眞面的創作手法一直影響及今日，這就是我所謂的「超越」時代的作品。在我們目前社會上拜金享樂的風氣之下，我們的作家如果能體認我國重義達禮的民族文化精神，而把這種精神溶入作品，幫助

人羣能够從物欲的奴隸變成良知的主人。以我們作家的才華，我相信，無需要甚麼建議，只要他們願意，就能够「以作品帶領民族文化精神超越時代，邁向未來。」何庸董君煩心？

談到作品的形式和內容。司馬長風先生在他評論「鍾理和全集」的時候，曾說：「鍾理和的小說不講求結構，也不講求甚麼新奇的筆法，只是平鋪直叙；讀來好似靜靜自流的『一條河』。」「維仁先生讚賞顏元叔教授的『離臺百日』，說：『顏元叔是先有性情才有文章的，不像時下一些散文名家，專門在文辭上雕琢……顏元叔不是這樣。字裏行間，只見奔騰的熱血，文詞算得甚麼？他不屬於委婉，想到就說。』我冒昧引用這兩段評語來引證我那句『有思想的作者往往不屑於在形式上去求精。』而且我還緊接着我那句話之後，明明白白的道出我對於形式和內容的結論，說：『其實，作品也像麵團，內容和形式便是麵和水，二者揉和得恰到好處，做出來的東西才可口。』董君却無視於我這個結論，而硬說那句『有思想的作者往往不屑於在形式上去求精』是我的結論，以便他去大做文章，把杜甫和余光中諸位都請出來，以證明我那句根本不是結論的話爲「前所未見的結論」。他這種蓄意斷章取義的手法，好比將別人辛辛苦苦養下來的嬰兒一刀斬腰，然後倒提着血淋淋的半屍，向衆人說：「你們看這個前所未有的怪嬰！」我說董君蓄意曲解、污蔑，實在沒有用錯一個字。

反共的立場。我們在臺灣的人反共，除了要保有自由，還更是要求生存。董君說，他「反共的理由之一，是共黨的摧殘自由」，他沒有說他反共的其他理由（或許與此文無關）。據顏元叔先生對留美學生所說的：「在臺灣的人，日夜面對着一個生死的威脅，大陸的陰影令人窒息；這種心情也許不是你們在美國的人所能體會的。」（見顏著「離臺百日」）由此可見，董君其他的反共理由總與生存無關，而我們的心情甚至連那些在臺灣出生成長的留美學生都難以體會，更遑論「在美國住了二十多年」的董君？我毫無責怪董君不來和我們共難的意思，更無意以此來「激起讀者的『民族情感』來抵制」董君（顏先生是董君的好朋友，他也是如此這般說。）我只是想

說明，我寫那幾篇方塊雜文的動機和立場。我希望董君運用文學家的想像力，以身處境，來執筆爲文談論臺灣的自由問題。

我不需董君提甚麼證據（雖然他說有證據），就願意相信他是反共的。董君對於共匪猶存天真的幻想，要我同他合作，「一齊對共產黨要求文藝自由，要求各式各樣的自由。」我却看死了共匪政權根本就是以暴政和奴役爲基石，你向它要求自由，就等於是要求老虎把它身上的皮連血帶肉的撕下來給你，成嗎？承蒙董君看重，極願意跟我合作，我倒建議：董君和我一齊以筆來討伐共匪，鼓勵大陸同胞奮起抗暴，同我們內外應和來推翻共匪。區區小我不能應董君所求，「確切的」「具體的」提出如何推翻共匪的全盤計劃和方案，但我能以我國歷史上古代暴政滅亡的史實，向董君保證這項合作必不致落空。（董君如需要這些史實，請翻翻我國歷史，恕我不在此作引據。）與虎謀皮只不過把老虎激得更爲兇殘（美國的卡特總統聲援蘇俄的人權主義者，反而引起蘇俄對國內的人權份子更大的迫害。）想要老虎的皮，唯一的辦法是把老虎打死。董君可願與我相謀，一齊來打老虎爲大陸同胞爭取自由？

二呆先生在他的「誤解」一文裏曾說：「誤解的造成，有人認爲是由於雙方，但事實上往往是由一方面造成，而演成雙方的對立而已。」又說：「誤解人的人，大多是戴着有色眼鏡去看人，存着一種偏見去猜測人。」由我以上所作的各項解析看來，又有鑒於董君滿篇「我猜想」「我的印象如此」「這大概是」「這似乎是說」等假定詞，董君對我的抨擊正是基於此種「誤解」而發端。雖然董君對我的偏見重重，並且「戴着有色眼鏡」把我和「馬列主義者」併列「比美」，我仍然慶幸他是站在我們這一邊。正如二呆先生所作的結論：「惟有冷靜和理智可以消滅誤解。」董君與我之間是否能以相謀，則惟有待於他的勇氣（打老虎）、冷靜和理智。

又：應董君「文必有據」之條件，我寫此文，引用了諸位名家之言，因原作散見於各報刊雜誌，不及一一細列日期及出處，謹此向他們致謝。